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美國或發佈或分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分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按字母順序)

茲提述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日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8月3日完成及認購事項已於2023年8月15日完成。

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8月3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配售合共34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23年8月15日完成。賣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合共346,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86%。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1)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3)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即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即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¹⁾	2,453,096,250	52.19	2,107,096,250	44.83	2,453,096,250	48.61
陳卓林先生及陸倩芳女士 ⁽²⁾	144,848,250	3.08	144,848,250	3.08	144,848,250	2.87
陳卓賢先生 ⁽³⁾	15,687,500	0.33	15,687,500	0.33	15,687,500	0.31
陳卓喜先生及配偶 ⁽⁴⁾	7,875,000	0.17	7,875,000	0.17	7,875,000	0.16
陳卓南先生及配偶 ⁽⁵⁾	6,781,500	0.14	6,781,500	0.14	6,781,500	0.13
陳思焯先生 ⁽⁶⁾	307,432,500	6.54	307,432,500	6.54	307,432,500	6.09
黃奉潮先生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岳元女士	42,000	0.00	42,000	0.00	42,00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1,762,884,500	37.51	1,762,884,500	37.51	1,762,884,500	34.94
承配人	<u>0</u>	<u>0.00</u>	<u>346,000,000</u>	<u>7.36</u>	<u>346,000,000</u>	<u>6.86</u>
總計	<u>4,700,047,500</u>	<u>100.00</u>	<u>4,700,047,500</u>	<u>100.00</u>	<u>5,046,047,500</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由富丰(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並代陳氏家族信託持有2,453,096,250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有重要時間，賣方連同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持有超過5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2) 陳卓林先生於(i)賣方持有的2,453,09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其持有的88,2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由其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的42,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由其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的14,27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倩芳女士為陳卓林先生的配偶，並於(i)賣方持有的2,453,09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由其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的14,27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其配偶及由其配偶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的130,5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卓賢先生於(i)賣方持有的2,453,096,250股股份；及(ii)由其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的15,6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卓喜先生於(i)賣方持有的2,453,096,250股股份；及(ii)其與其配偶共同持有的7,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卓南先生於(i)賣方持有的2,453,096,250股股份；及(ii)由其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6,78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思焯先生於(i)其持有的95,942,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其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的211,489,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獲得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387,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現有債項及一般企業用途。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雄

香港，2023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